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次項目				小計																							
內容	機關名稱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說明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受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請填寫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39765000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